

黑山縣志



黑山縣志

第六卷 司法志

本邑向以縣知事兼理訴訟無所謂司法機關也迨滿洲國康德四年九月一日司法部命在本縣設立法院自是司法始脫離行政完全獨立而與法院同時對置者則有檢察廳受檢察廳之指揮而執行刑罰者則有監獄隸屬法院之下而辦理非訟事件者則有提存局與登記處試分述之

一、法院

本邑法院計有二級曰地方法院曰區法院

甲、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雖以黑山爲名其實非黑山一縣所得專也他如台安北鎮盤山阜新彰武均

歸其管轄不過因黑山地處適中司法部爲便利訴訟人起見特置地方法院於此故以黑山爲名耳其組織及權限如左

(子)組織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次長一人審判官五人內有他院兼職者二人書記官長一人首席書記官一人書記官分庶務會計民事刑事四課共十一人繙譯官一人庭吏一人僱員三人打字員二人傭人三名

(丑)權限 地方法院除管轄非訟事件外其於左列訴訟案件管轄第一審

- (1)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二千圓之民事案件
 - (2)民事破產案件
 - (3)刑事重罪(死刑無期徒刑或短期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禁錮罪)案件
 - (4)輕罪中情節繁雜且係禁錮以上之刑之案件
- 其於左列訴訟案件管轄第二審
- (1)對於區法院判決控訴之案件

(2) 對於區法院裁定抗告之案件

右列第一審案件由單獨審判官行使審判權第二審案件由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合議庭行使審判權所謂折衷制也

乙、區法院

區法院乃黑山台安共同之初級法院也不過因院址在黑山故以黑山爲名耳其組織及權限如左

(子)組織　區法院置獨任審判官一人兼職審判官二人監督書記官一人書記官分庶務登記民事刑事四課共三人執行官二人繙譯官一人由地方法院繙譯官兼送達吏一人庭吏一人僱員二人打字員二人傭人二人

(丑)權限　區法院除管轄非訟事件外其於左列訴訟案件管轄第一審

- (1) 民事訴訟標的之價額未超過二千圓之案件
- (2) 民事基於建築物租賃關係之訴訟案件

(3) 民事基於占有權之訴訟案件

(4) 刑事之輕罪案件

右各案件之審判權由單獨審判官行使所謂獨任制也

二、檢察廳

檢察廳亦分地方檢察廳區檢察廳之二級與法院同

甲、地方檢察廳

地方檢察廳之組織及權限如左

(子)組織 地方檢察廳置廳長一人次長一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長一人首席書記
官一人書記官分庶務事件執行保存及會計五課共五人庭吏一人委任試補六
人打字員一人傭人四名

(丑)權限 地方檢察廳於其對置之地方法院管轄案件範圍內有左列

(1) 偵查被疑人之權

(2) 實行公訴之權

(3) 指揮執行刑事裁判之權

(4) 執行或指揮其他法令所定事項之權

乙、區檢察廳

區檢察廳之組織及權限如左

(子) 組織　區檢察廳置檢察官二人監督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一人其餘繙譯官庭吏
僱員打字員傭人均由地方檢察同職吏員兼之

(丑) 權限　區檢察廳於其對置之區法院管轄案件範圍內有列左

(1) 偵查被疑人之權

(2) 實行公訴之權

(3) 指揮執行刑事裁判之權

(4) 執行或指揮其他法令所定事項之權

三、提存局

提存局屬於司法大臣之管轄而掌管依法令所爲之提存局事務

所謂提存局者乃清償人因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時得將應給付物交付提存局以當清償之方法也自有此方法則債權人故意刁難或事實上難於給付之債務均可不經訴訟而和平解決故法律上認提存爲非訟事件之一

本邑提存局係康德四年九月一日與地方法院同時成立其管轄區域與地方法院同因事務簡單附設於地方法院院中而受地方法院長之監督

局中置書記官一人爲辦理提存事務之主任僱員一人受主任書記官之指揮帮辦提存事務傭人一名供書記官僱員公務上之驅使

如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提存時需費過鉅或有滅失毀損之虞者清償人得經法院之

許可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

四 登記處

登記爲非訟事件之一向由縣公署設處辦理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黑山設立法院以後登記處始移歸區法院辦理

登記處設在黑山區法院構中由區法院派書記官一人爲登記主任僱員一人受書記官之指揮帮辦登記事務傭人一名供處內一切勞役

現行之登記法計有五種曰不動產登記法曰工廠財團登記法曰船舶登記法曰商業登記法曰法人登記法然在黑山則使用不轉產登記法爲最夥其次則商業登記法間一用之凡不動產上權利之喪變更與商業上商號會社之設立廢止種種應登記之事項均應依法登記否則不得與第三人對抗

若已登記之證書則有完全之公證力至於登記手續在各登記法上具有詳細規定無

庸贅及

五、監 獄

本邑在縣兼理司法時代祇有舊式監獄一所所在縣公署西側內容惡劣已極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黑山地方法院成立司法部乃派員來邑勘定地方法院東側購地建築新式監獄一所隸屬於錦州監獄之下由錦州監獄長管轄命名曰錦州監獄黑山分監

甲、職員組織

黑山分監置分監長一人副長一人文書會計需用教務四科合置主任看守一人看守二人作業戒護二科合置主任看守一人看守九人醫務科囑託醫士一人

乙、監獄之設備

黑山分監因拘禁已決未決之囚人爲左列之設備

(1) 徒刑監係拘禁受徒刑之人

(2) 禁錮監係拘禁受禁錮刑之人

按禁錮刑之刑期刑等均與徒刑同惟因所犯出於道義上公義上之動機可宥恕者乃科此刑

(3) 拘留監係拘禁受拘留刑之人

(4) 勞役場即受刑人作業之處

(5) 未決拘禁所即拘禁未決囚人之處

(6) 附設保護在留所按此非拘禁性質乃因保護釋放時無處可歸且無自活能力之受刑人起見特於監獄內附設在留房間以處之名曰保護在留所示與監禁有別也

(7) 浴室及理髮處此爲在監人衛生起見特設浴室並附理髮處每年自六月至九月每五日必使入浴一次自十月至五月每七日必使入浴一次其頭髮則每月剪剃一次鬚髯則每十日剪剃一次但婦女之頭髮短剃與否聽其自由

(8) 接見室此爲收監人與其親戚或家屬接見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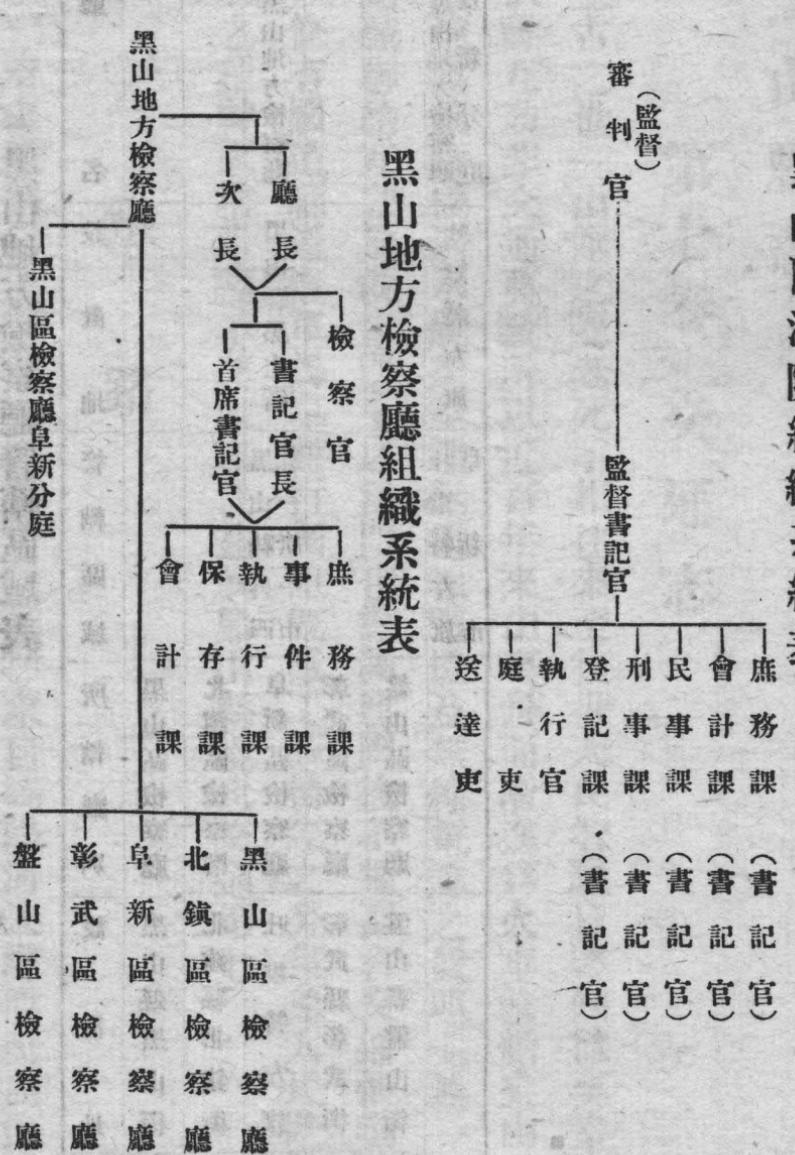
黑山地方法院管轄表



黑山地方法院組織系統表



黑山區法院組織系統表



黑山地方檢察廳管轄區域表

廳名	設置地	管轄區域	所轄廳別	設置地	管轄區域
黑山地方檢察廳	黑山縣黑山街	黑山縣外四市	北鎮區檢察廳	北鎮縣北鎮街	北鎮縣
阜新分庭	吐默特左旗	阜新區檢察廳	吐默特左旗	彰武縣彰武街	彰武縣
黑山地方檢察廳	阜新分庭	盤山區檢察廳	盤山縣盤山街	盤山縣	盤山縣

黑山縣志

第七卷 交通志

上古之世一山水之隔老死不相往來至後世人民智識日啓知欲享幸福非互助不可
欲謀互助非交通莫致所以近百年來由車舟而漸進爲火車輪船矣由火車輪船而又
漸進爲飛行機潛水艇矣至電話電報電燈及無線電等之發明尤無一非交通之利器
此誠聯絡互助造就幸福上之法門也滿洲建國後不獨都會交通便利即各僻縣荒陬
亦修有國道縣道汽車馬車通行無阻既減工商轉運之勞復免人民跋涉之苦從此互
助之精神愈增幸福不將愈厚哉茲就黑山縣境志交通第七

一、鐵路

甲、奉山鐵路（即奉天至山海關之幹線）東自繞陽河入境西至高山子迤西出境

乙、大鄭鐵路（即大虎山至鄭家屯之線）南自本境大虎山站起點北至新立屯迤北
境

丙、巨新鐵路（即巨流河至新邱之線）東自小三家子入境西至新立屯出境

一、航空路

本縣警察第二區界內大虎山村設有飛機場一處早已修成飛機翔降甚為便利六區
新立屯界內近日新設飛機場正在修理間

二、汽車路馬路

由本縣南門至大虎山國道一條由大虎山至台安縣汽車馬車均可通行及由縣城至
北鎮至新民並由縣城至新立屯芳山鎮姜家屯等各處各有縣道均已通行惟夏季雨
水稍大則河流中阻通行不便俟將來漆修橋梁則此種阻碍不難鏟除矣其他若乘大

車轎車騎馬步行尤可各處通行

四 橋 樑

本邑距江海甚遠又無大川可供船艦往來僅小河津渡設有土木橋梁附表於左

橋名	所在地	橋名	所在地	橋名	所在地
大南門外橋	黑山縣街	東關陰橋	黑山縣街	大虎山縣道橋三	大虎山村
西關校橋	"	馬屯暗橋	"	大虎山警備橋一	"
東甸子橋	"	鐵道西暗橋	"	廣濟橋	羊腸河
東門外橋	"	大虎山國道橋	大虎山村	新立屯南河橋	新立屯街
新立屯鐵道橋	新立屯街	劉二金屯警備道橋	劉二金屯村	半拉門橋	半拉門村
下灣子小河橋	下灣子	雙台子橋	朝北營子	北大橋	"
下灣子二道河橋	"	民屯橋	高山子屯	胡家窩棚橋	胡家窩棚
太平橋	拉拉屯河	"	"	"	"